

资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新疆丝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杰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兵团六十二团红桥村

联系方式：0999-3170533

承租方：新疆太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杰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兵团六十二团红桥村

联系方式：0999-3170532

鉴于出租方拥有年产 2GW 异质结组件生产线，承租方因业务需要拟租赁该资产，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资产详情

1.资产名称：年产 2GW 异质结组件生产线及整厂智能运行控制（MES）系统

2.资产状况：生产线已完全安装调试完成，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2026 年 3 月 31 日]



止。租赁期满，承租方应如期返还资产。如承租方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经出租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金额：承租方每年应向出租方支付租金人民币[4810000]元（大写：肆佰捌拾壹万元整）。此租金为含税价，出租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承租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涉及资产总额共计 17,156.70 万元（其中生产线 13,000.00 万元、智能整厂运行制造（MES）系统 3,500.00 万元，代采服务费 656.70 万元），生产线按 30 年进行折旧，残值率按 5% 确认计算，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准则应确认本批资产年折旧额 = $171,567,000.00 / 1.13 * 0.95 / 30 = 4,807,924.78$ 元，暂按生产线年折旧额确认年租金收入。

2.支付时间：租金按年支付，承租方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租金支付至出租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六十二团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丝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30736401040004104

四、资产交付及使用

1.交付时间：出租方应于[2025 年 4 月 1 日]前将租赁资产按现状交付给承租方。双方应共同对资产进行验收，并签署资产交接清单，确认资产的名称、规格、数量、状况等信

息。

2.使用要求：承租方应合理使用租赁资产，按照资产的性质、用途及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用途或进行破坏性使用。在租赁期间，承租方负责租赁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资产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如因承租方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善导致资产损坏、灭失的，承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资产租赁已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已形成相关书面决议，已按照要求履行国资监管审批手续。

五、维修与保养

1.在租赁期间，承租方负责租赁资产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资产正常运行。对于资产出现的一般性故障和损坏，承租方应及时自行修复，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若租赁资产发生重大故障或损坏，需要进行大修或更换主要零部件，且维修费用超过 100000 元时，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双方协商确定维修方案及费用承担方式。如因资产本身质量问题或自然损耗导致的重大维修，由出租方承担维修费用，但承租方应协助出租方进行维修工作；如因承租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导致的重大维修，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出租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2.保证对租赁资产拥有合法的出租权，且租赁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使用的情形。

3.协助承租方办理与租赁资产使用相关的必要手续（如有），但因办理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4.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交付租赁资产，并确保资产在交付时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

5.在租赁期间，如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资产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的，出租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承租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承租方权利义务

1.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资产。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

3.妥善保管租赁资产，不得擅自改变租赁资产的结构、用途或进行破坏性使用。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租赁资产损坏、灭失的，承租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4.在租赁期间，负责租赁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但因租赁资产自身质量问题或自然损耗导致的维修，由出租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资产转租给第三方

6.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归还租赁资产，并保证资产完好（正常损耗除外）。

七、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资产或提供的租赁资产不符合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月租金的 1%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租金及押金，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承租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
按照未付租金的 1%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并要求承租方支付拖欠的租金及滞纳金。承租方仍需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3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

3.若承租方擅自改变租赁资产用途、结构或进行破坏性使用，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若承租方拒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并要求承租方支付违约金。

4.若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租赁资产，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并要求承租方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10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因转租给出租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租方还应负责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在租赁期间，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上述原因导致租赁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分担。

3.租赁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4.如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九、争议解决

1.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设备使用地/出租方所在地/承租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若双方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由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双方分担的比例。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 (盖章): 新疆丝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 (盖章): 新疆太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